

# 財政局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印

# 財政旬刊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講演

廳長王對各縣財政局長之訓話

汪家曾紀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長清縣縣長李起元應接交代逾限已久並未結報罰俸百分之三十

令催鄧平等三十三縣趕解征存二十年契稅價費

通令各縣本廳舊印買契紙截止號碼係屬續編未發與各縣剩

存原編號碼不符情形仰知照

令東平縣赴將誤收契稅罰款照數發還並取具業戶收條送廳

查核

通電各縣照章開征冬漕

德平縣十九年災前已完應緩丁漕准其歸入青黃不接案內分

別調劑

令滕縣查復被災情形

奉省令會核被水各縣急救辦法一案已請民政廳主稿會飭遵

照

遵奉部令轉咨實業廳從速查復荒地升科以便轉呈  
德縣十九年灾前盜完應徵銀米准其流抵二十年正賦

令歷城縣組織征收委員會

奉令澈查鄆城縣暴民圍攻臨濮一案業已派員往查

濟寧金鄉泰安等縣大雨成災已呈請省政府轉兩省服務會設

法賬濟

通令各縣法院四成法收數目表未造月份趕速補造

歷城等沿河五十九縣前籌解河工經費准予二十年度田賦項  
下抵解撥正

指令桓台縣解釋由償還軍費款內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與

此次保管償還軍費委員會章程並無抵觸案

通令各縣換發牙行特許營業證

令陽穀縣所請提支油稅溢收獎金駁斥不准

遵核膠萊區汽車路局補送黃萊寧夏南路五六兩月收入支出  
追加預算

遵核本省整理市縣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算

遵核架設青膠泰沂兩區長途電話工程預算  
查核無線電管理處造送二十年度經臨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九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  
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  
辦理專為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惠顧請

駕臨敬候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第二十一次廳務會議

令單縣勒追弊款

令惠民縣澈查積弊

日照縣請出具印收向商民借款已嚴電駁斥

令章邱縣捕滅蚱蜢黑蟲

奉省令會核臨沂縣請派員勘災撥款施賑一案已請民政廳主稿會呈

聊城德縣等縣秋禾被淹已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  
擬辦

奉省令會核關於廣饒懇荒收入應解國庫一案已請實業廳主稿會呈

規定各縣財政局籌繳民團調編訓練官兵薪餉懲戒辦法電飭  
郵城縣長詳查在臨濮集設置征糧分櫃有無窒碍議復核奪  
軍縣改組征收處與定章不合已指令不准

令金鄉縣長履勘秋災並將灾輕及無灾村莊儘先催征



平原單縣等縣秋禾被淹已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令歷城縣查復劃入軍營範圍未用民地係何時發還復糧若干並造冊送廳核辦

令催桓台等十四縣呈繳二十年各月份截存契紙繳查驗契存根

令催桓台等四十二縣趕緊造送二十年九月分契稅月報等表並將懲存稅款尅日掃解

電催各縣趕將墊撥民團犒賞用款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送來廳以憑撥正

呈請墊發陸軍各項恤金

令萊陽縣將前任縣長馬既濟悞報損失十八年課程核入交案辦理遼查賑務會二十年度經費概算

遼核本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預算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確明載豐富新穎輯聰靈通民發優良美精張紙印刷揭息編料記述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南閣  
電號一九三三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第二十一次廳務會議

齊以憑彙呈

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

出席 翁之銓 王藻麟 李秉鎔 孔令煜

陳功銘 陳忠祝 武養志 郭經棻

劉汝崧 謝祖謙 于寶生 崔信初

張孔修 王慶泰 馬玉潤

主席 總長翁之銓代  
紀錄 吳宇周

### (一) 研究辦理決算手續

議決 呈省府轉呈中央可否採用丙種

直式期與同年度預算相合併由

主管科會庫籌備辦理一切手續

(二) 公務員甄別案有補送者限期送齊

議決 由第一科通知催令限本月底送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二) 各科書記除管卷司簿及留寫呈者  
外分別開具名單送秘書處彙齊

議決 限下星期二送齊

(二) 繕稿簽各科仍有遺落錯誤之處應  
如何取締

議決 由主辦稿員及科收發隨時注意  
并由科長隨時督飭

### ●令單縣勒追弊款

單縣縣長王希楨、呈報該縣征收人員、虧款  
自首，現正押令變產抵債等情，當以該縣征  
收員蘇簡如等、虧挪十九年補征地丁、及地  
方附捐等項，至十萬餘元之鉅，雖由於積習  
相沿、移新掩舊所致，究屬胆大妄爲、恣不

畏法、已令飭勒限嚴追、以重公歟、

●令惠民縣澈查積弊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惠民縣縣長高道天呈報、本縣組織清理田賦委員會、現正嚴押革役王鳳鳴、勒令將民欠原因、據實供出一案、

令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並據該縣長呈同前情、當以各縣征收田賦、積弊太深、迭經本廳嚴令澈查、以期根本刷新、該縣長對於民欠錢糧、認真查究、殊堪嘉許、除令飭督率員司、澈底清查、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呈請省政府獎叙外、已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鑒核

●日照縣請出具印收商民借款已

日照縣縣長張子華、電請由縣出具印收、向商民借款、撥支政警等費一案、當以各縣、

嚴電駁斥

據邱縣縣長余有林報告、縣境西北鄉一帶、發現蚱蜢黑蟲等類、蠶食秋禾、殊深軫念、已令督率民衆、合力捕滅、以重民食、  
●奉省令會核臨沂縣請派員勘災撥款施賑一案已請民政廳主稿會呈奉省政府訓令、以據臨沂縣縣長蔣國玕、呈報辦理賑濟災民情形、請派員來縣勘災、撥款施賑一案、令即會核辦理具報等因、當經咨會民政廳主稿、挈銜會同辦理、以恤災黎

● 聊城德縣等縣秋禾被淹已呈請省

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迭據聊城德縣清平昌邑禹城利津博平莘縣等縣長報告、大雨爲患、秋禾被淹、請派員復勘等情、當以人民慘遭水災、情殊可憫已分別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議緩征、以恤災黎、

● 奉省令會核關於廣饒墾荒收入應

解國庫一案已請實業廳主稿會呈奉省政府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關於廣饒懇荒收入、應解國庫一案、令即會核具復等因、當以案關墾務、業經咨請實業廳主稿會同呈復、

● 規定各縣財政局籌繳民團調區訓

練官兵薪餉懲戒辦法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民團調區訓練官兵薪餉、應由財政局按照實調人數、先期籌足繳縣轉解、每月薪餉、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解到、全年服裝費亦應於第一次解款時全數報解、早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縣違章辦理者固多、而報解遲緩任催罔應者、亦復不少、餉糈關係、綦爲重要、未便任其玩延、茲特規定逾限懲戒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薪餉實行、其欠解月份以前薪餉各縣、統限十月內全數措解、嗣後必須遵照原定期限、先期措繳、如逾限二十日以上、尚未解到者、該縣財政局長記大過一次、逾限四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逾限兩月以上者、即予撤職、以示懲儆、業經通令各縣財政局局長遵照、一面分函四區民團指揮部就近按月協助嚴催、依限解廳、免誤餉糈、

●電飭郵城縣長詳查在臨濮集設置

征糧分櫃有無窒碍議復核奪

准民政廳李廳長電開、解決郵城地方糾紛、有在臨濮集設置征糧分櫃之必要、儻認為可行、請即派員辦理等由、當以征收丁漕、縣長負有全責、究竟在臨濮集設置征收分櫃、有無窒碍、已電郵城縣縣長詳查議復核奪、

●單縣改組征收處與定章不合已指令不准

單縣縣長王希楨、擬由各機關各團體改組征收處、不敷經費、由地方擔任、呈請核示等情、當以各縣征收田賦、縣長負有專責、該

縣征收人員、虧歟舞弊、儘可由該縣長另選忠實書記、督飭辦理、所請另由各機關各團體改組收處、設置主任副主任各節、核與定章不合、得難照准、

●令金鄉縣長履勘秋災並將災輕及

無災村莊儘先催征

金鄉縣縣長李瑞雲、呈為該縣災區甚廣、下忙無法催征、請俟災案勘定、再行趕催等情、當經指令各縣遇有災傷、應由縣長隨時履勘、方能得其真相、茲據聲稱全縣村莊、均報成災、究竟孰重孰輕、無從分別等語、似尚未經勘驗者、殊屬玩視民瘼、趁此災象未泯、仰即趕速視履災區、認真查勘、先行分別輕重、造具清冊、出具切結、呈候委員復勘、一面將災輕及無災村莊、儘先催征報解、以重正供、

●平原單縣等縣秋禾被淹已呈請省  
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送據平原單縣冠縣等縣、報告秋禾被淹、及  
歷城鄧平等縣、續報水災、均請轉咨派員復

勸等情、當以人民慘遭水災、情殊可憫、已分別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議徵、以恤災黎。

●令歷城縣查復劃入軍營範圍未用民地係何時發還復糧若干造冊送

### 廳核辦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歷城縣長呈報、張莊等處營房操場等佔用民地案內、所有割入軍營範圍、並未實用地畝、業經違令發還原主、照章完糧一案、令卽查核飭遵具報等因、當以此項地畝、係何時發還、復糧若干、未據分報、無從揣測、已令飭歷城縣縣長詳細查復、並造具地畝銀米細數清冊、送廳核辦、

●令催桓台等十四縣呈繳二十年各月分截存契紙繳查及驗契存根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查該縣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分截存契紙繳查及驗契存根、前經令飭呈繳在案迄今多日、仍未送廳、殊屬玩忽、已令飭各該縣長遵照、將前項繳查及契根、連同七八九月份截存契紙繳查及驗契存根、尅日按月分別檢齊、專案呈繳以憑查核、

●令催桓台等四十二縣趕緊造送二十年九月分契稅月報等表並將征

### 存稅款尅日掃解

查本省田房契稅章程第十六條內載、各縣經征契稅等款、應按月分造月計比較等表、呈送本廳查核、上月之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上旬造送到廳等語、早經通令遵照、茲查本年九月分契稅已屆造送明報時期、各縣多已送到、該縣迄未造送到廳殊屬玩延、已令催各該縣將前項月報等表、尅緊造齊呈送、以憑

核辦，並將征存契稅等款，尅日分款掃解、

●電催各縣趕將墊撥民團犒賞用款

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等件呈送來廳

以憑撥正

各縣奉令墊發民團隊部士兵犒賞一案，因刻立待結束，已分電各縣查明數目造具花名清冊，連同憑單收據總收據暨抵解聯單等件，一併送廳，以憑撥正。

●呈請墊發陸軍各項卹金

查陸軍傷亡官兵應領卹金一案，前經本廳迭次彙案呈請省府咨部查照撥發在案，迄今數月，尙未奉到撥欵部令，以致應發各項陸軍卹金，均未撥發，現在各該受卹人，紛紛來廳請領，情詞迫切，殊堪憐憫，亟須設法籌撥，以資撫卹，茲擬按照官吏卹金辦法，由各該受卹人住在境內之縣政府，就近墊發，

一俟年終，再行列摺呈部核撥歸墊，以重卹典，並具文呈請省政府核示遵行。

●令萊陽縣將前任縣長馬旣濟誤報

損失十八年課程核入交案辦理

查萊陽縣前任縣長馬旣濟原報被火損失十八年課程洋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四分，業經民政廳查明係屬悞報，已令該縣長核入馬任交案，列欠請追。

●遵核賑務會二十年度經費概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准山東省賑務會公會，以前送二十年度概算書，業經核定，仍照十九年度預算數開支，前述概算，已作無效，茲按照現在開支實況，另行分配編列概算書，函請鑒核等因，檢發原概算書，飭卽查核具復等因，奉此，查本廳於本年春間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時，案准賑務會函送經常臨時概算

書各四分、由廳查照所列數目、彙編轉呈中央核定公布、此次遵核奉發概算、與前送總數、雖屬相符、而各項目節、間多變更、核與彙編原案未合、似宜仍按前送各項目節列數、違照實行、毋庸變更、以符原案、而免駁詰等由、已經呈復省政府鑒核、轉函賑務會查照在案、現奉省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 ● 遵核本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

#### 委員會預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本府全體委員秘書長暨高等法院院長會同審查組織本省市縣行政區域整理委員會一案、議決、先組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預算交財廳核、章程交法委會審查、請公決等由、經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抄發提議暨預算、飭即核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遵按奉發預算、詳細審核、查原列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經費共洋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係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核欵目、尙屬實在、惟原列二十一年七月分數目係在會計年度以外、未便編入、擬即剔除、另案辦理、茲按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另編概算、計共洋三萬八千零八十二元、比較原編減列洋三千四百六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仍候彙編追加概算、轉呈候核、并俟籌備奉准成立後、再行按月起支經費、以昭核實等由、並檢同另編概算、呈復省政府鑒核施行。



# 統計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

收契稅洋一萬七千零六十五元一角一分

收牛照費洋六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

收官營業收入洋二千六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

一、收二十年度補收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統計

統計

收田賦洋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一角五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萬八千一百零三元六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百五十二元一角

收建設收入洋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零一角九分

收工商收入洋一百零四元零七分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

收正雜各稅洋五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二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一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

收正雜各稅洋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一十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三萬六千六百零三元四角四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一千七百零三元

支公安費洋二萬三千零六十九元

支財務費洋九千四百一十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百九十七元

支實業費洋八千五百零六元六角六分

支建設費洋一萬零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七分

支官營業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支總預備費洋六千零三十七元五角八分

一、支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千六百五十元

支內政費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八分

統計

支財政費洋三十五元

支建設費洋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三千一百元

支內政費洋二千三百四十六元九角四分

支司法費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六角

支農纖費洋三百元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支洋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八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一分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六期

零 售 每期大洋一角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半 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外埠郵費 免 加

印 刷 所 濟 南 山 東 印 刷 公 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